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

債 務 人 周陳辰德即周辰德即陳辰德

代 理 人 黃郁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陳辰德即周辰德即陳辰德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全戶戶籍謄本（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9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調解卷第10-12頁）、全國

0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13頁）、110至112
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4-15頁，
03 本院卷第48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
04 （見調解卷第16頁及其反面）、雙氏企業有限公司營業人銷
05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調解卷第18-32
06 頁、本院卷第83-9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
07 證明（見本院卷第44頁）、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帳戶交易
08 明細（見本院卷第61-77頁反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09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本院
10 卷第78-79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見本
11 院卷第80頁）、雙氏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
12 81-82頁）為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5
13 7頁）可稽。

14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71歲，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依其所陳報最
15 近2年內為無收入（見調解卷第7頁），並依113年度新北市
1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6,400元之1.2倍即19,
17 680元，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難認有何收支餘額可供還
18 款。又債務人名下除有國泰人壽保單價值296,425元外（見
19 本院卷第80頁）外，別無其他財產（見調解卷第13頁），相
20 較所陳報債務總額已達1,896,158元（見調解卷第8頁），經
21 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
22 清償債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23 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
24 即屬有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
25 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洪忠改